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5613、5965、6494、66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某某

被执行人：上海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松劳人仲(2016)办字第1924、1927、1929号裁决书及(2016)沪0117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LN028大通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梁志泉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记员 郭婵瑶

